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浙商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浙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项骏先生、沈斌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鉴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与华英证券终止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华英证券未完成的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

浙商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项骏先生、沈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保荐机构简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IB 业务；代办系统主办券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融资融券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等各项业务资格。

保荐代表人简历：

项骏先生

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苏州固得首发、安徽国风塑业配股、金丰投资增发、豫园商城公司债券、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闽福发 A 非公开发行、浙江龙盛非公开发行等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沈斌先生

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负责和参与了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国恒铁路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大东南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宝信软件非公开发行等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